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因参与增持而触发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黄小彪先生，积极响应上级监管部门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倡议，同时按照证监会51号文件的要求，拟增持公司股票1,000,000股。公司已在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15-025】）中披露相关增持计划。2015年7月8日，黄小彪先生增持公司股票200,000股。在增持过程中，由于时间仓促，其误读了证监会51号文件内容，造成未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，而是直接通过本人账户进行回购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

2015年5月22日，黄小彪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1,000,000股，成交均价15.17元/股。2015年7月8日，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200,000股，成交均价7.65元/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黄小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7%。黄小彪先生此次增持公司股票，本意是响应证监会51号文件关于积极参与公司股价维稳增持的号召，但由于误读了文件内容，未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，而是直接通过本人账户进行买入，所以导致其构成短线交易。

经自查，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本次出现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故意违规情况。

二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47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



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黄小彪先生本次短线所得收益已上交公司董事会。

黄小彪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黄小彪先生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；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31日